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48號

原告 台北商旅慶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季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林孜容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韋建華

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理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兩造於111年2月18日前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，陳明本件之不爭執事實，並就本院先前於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所整理之爭點，逐項說明法律上之主張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黃湘茹